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14号

申请人：王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依法支持本人行政复议申请；2、要求被举报人给予本人相应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17日举报常州某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中梁在龙城”上发布虚假广告(本人已对该广告进行了视频录制)，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7月5日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故对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理由：1、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未说明任何理由和依据；2、该公众号宣传4月22日“众望加推 首开热销，璞悦-缦宸新品加推在即”和4月23日发布的“当红不让，一宸上新 璞悦-缦宸新品加推热销，吸睛钟楼”文章中，对璞悦.缦宸楼盘的宣传中，称“建面约97-140 m2革新钟楼 七新级藏品住区 加推热销 席位分秒递减”，结合该楼盘15号楼于4月21日开盘销售属于加推房源，而宣称的“席位分秒递减”即为房源分秒递减，如果该局认为此宣传不是虚假宣传，请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楼盘所售房源不属于分秒递减状态，而15号楼一共72套房源，难道一分多钟就能销售完毕吗?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条规定，这明显属于商家楼盘的销售状况信息与实际销售状况信息不符，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3、该公众号做出这种“分秒递减”的宣传，明显属于制造恐慌的氛围，营造房源热销的假象，以便提高销售价格以备案价顶格出售。而据了解，该楼盘的售价也确实是按照备案价的顶价进行销售的。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条规定，该虚假宣传已经实质对购房人购买该楼盘房屋的价格有实质性的影响，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置业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广告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和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2021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被举报人公众号“中梁在龙城”上的网页截屏、当事人开发的楼盘“璞悦缦宸”于开盘日2021年4月23日销售情况的汇总以及被举报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七新级藏品住区 加推热销 席位分秒递减......”的内容只是形容被举报人开发的楼盘比较热销，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并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5日，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常州某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中梁在龙城”公众号4月22日发布的“众望加推 首开热销，璞悦-缦宸新品加推在即”和4月23日发布的“当红不让，一宸上新 璞悦-缦宸新品加推热销，吸睛钟楼”文章中，对璞悦-缦宸楼盘的宣传“建面约97-140 m2革新钟楼 七新级藏品住区 加推热销 席位分秒递减”。6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材料。7月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被举报人公众号“中梁在龙城”网页截屏、“璞悦缦宸”2021年4月23日销售情况汇总及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7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挂号信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处理告知书、挂号信收据及挂号信息号查询打印件；3.现场检查笔录；4.被举报人微信公众号内容截屏打印件；5.被举报人开发楼盘加推房源当天销售情况及情况说明；6.《营业执照》一份；7.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广告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2021年6月29日收悉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2021年7月3日，被申请人因投诉举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被举报人公众号“中梁在龙城”网页截屏、“璞悦缦宸”2021年4月23日销售情况汇总及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依据上述调查情况，案涉广告宣传只是形容楼盘销售情况比较好，现有证据不能显示案涉广告宣传属于引人误解的不实宣传，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9月13日